

证券代码：834497

证券简称：美茵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10:00-12:00。
预计会期半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97	美茵科技	2021年8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号楼10楼1005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马胜利、欧志建、张莉、刘兵、Lily Ma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上述人员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本届监事会提名陈慧、胡莹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上述人员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新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6日10点前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号楼 10 楼 1005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褚福东 联系电话：021-64272678 传真：021-34241866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号楼 10 楼 1005 室。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